

敬啓者,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意見書

我反對收緊條例，我對淫審條例諮詢的意見:

1· 歐洲人權法庭指出政府必須提出「相關及充份」(relevant and sufficient)的理據，方能作出任何限制言論及表達自由的規定（Handyside v UK, 1976）。是次諮詢文件理據粗疏，缺乏具體科學實證，證明色情或暴力資訊對青年人及成人必然有害。

2· 由於是次條例條訂涉及限制言論自由，因此在總結是次民意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時，政府不應純以意見數量等作為依據，而應對所收集的意見及理據作出理性的分析及審慎的查證。

3· 確保審查機制符合基本法廿七條和人權法，「在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，須考慮該物品是否有利於科學、文學、藝術、學術或其他大眾關注的事項。」

4· 本人支持把行政與司法評級分開，行政審裁處理出版商主動提交的評級，並跟進市民投訴，必要時向出版社網站發出勸喻建議，遇上爭議或較嚴重的違規，再提上司法機構公開審議。行政審裁可以維持現有的審裁委員制度，並改善委員的代表性。司法評級則採用陪審員制度。

5· 本人反對警察機構主動處理淫審事宜，並反對給予執法部門權力，在未經法庭判決前，向網站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出「強制移除違規網頁通知」。

6· 限制言論及表達自由侵害基本人權，本人支持言論自由，反對把任何發表言論的物品評級，遇上爭議，可提上司法機構公開審議。

7· 本人反對政府監管互聯網言論自由，不能假借保護青少年之名，剝奪所有人獲取網上資訊的權利。言論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，並為香港在亞洲及大中華地區重要的競爭優勢。

8· 本人反對事前審查/過濾機制，以關鍵字來過濾網頁，必然會把一些學術/資訊/教育網站都過濾掉，阻礙資訊流通，政府應確立機制保障市面的過濾器沒有侵犯市民獲取資訊的權利。

- 9 · 本人反對政府監管任何點對點資訊傳遞，因為此舉嚴重侵犯個人私穩。
- 10 · 本人反對由網絡供應商監管網上資訊，因為會引起網絡供應商的自我審查，而此等審查將不受任何公眾監管，同時他們亦會將成本轉嫁給互聯網用戶身上。
- 11 · 不涉及金錢交易的刊載，不應負上刑責或判監。
- 12 · 建立開明的性、美學、倫理教育。
- 13 · 應廢除審裁制度，審裁制度吃力不討好，浪費公眾資源。

Henry Chan